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2025 年博

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院 2025年博士生招生继续实施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批公示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考核通过名单，考核小组组织复核决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核准后报学校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核小组、综合审核小组。审核小组依据申请材料并通过多种形式的交流以确定参加复核人员名单，组织对复核人员的审核以决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拟录取人员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学院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及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

（二）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学科申请人的初选工作，组长由本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学科秘书组成。

（三）综合审核小组。负责本学科申请人的招生复核工作。综合审核小组至少由 5 名成员组成，组长由本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来自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二、申请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书或取得学位证书）；境外所获得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三）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四）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需在 CSSCI（含扩展版、集刊）或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2010 年版）二类以上或SCI、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录用通知书不计算在内，必须正式见刊，见刊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鉴于科学技术史学科文理交叉的性质及学校学科特色，具有历史学和农业技术学科背景的申请者将优先考虑，学科专业跨度太大，不具备从事科技史研究基础的申请者不予招生。

（五）英语水平

需提供近十年内（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包括：TOEFL（65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5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60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当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0日8:00至2024年12月29日17:00），并按招生简章相应规定缴纳报名费。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网报系统考核状态和相关提示。

（二）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期间，请申请人将以下各项电子版材料扫描为PDF文件，按照材料清单序号和名称命名，并在系统及时上传，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本科毕业、学位证书。

4.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

5.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若无，则无需上传）。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7. 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若无，则无需上传）。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9.《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已就业考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未就业考生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表（不含报考导师）。

（三）初审

按时提交相应材料的申请人，通过系统审核后，进入初审环节，考核申请人的综合能力与培养潜力。初审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1.导师推荐

由申请人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与申请人进行充分交流，了解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博士生导师根据交流获得的信息，决定是否向审核小组推荐申请人进入下一步审核环节。

2.材料审核小组审核:

（1）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面谈等形式与申请人进行进一步交流，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综合素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2）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察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并由研究生院公示。

3.英语入学考试

英语水平未达到上述免试要求的申请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4.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入复核名单的考生，在参加复核时将所有已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原件交到学院考核，学院考核后留复印件备查，纸质材料包括申请程序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中的第1-10项材料和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注：本表中“本人自述”部分请空白）。

（四）复核

学院成立的综合审核小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复核，全面审核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审核具体时间、地点、将提前在学院主页公布。

复核总成绩由四个部分组成：英语、科技史、农业史、综合面试成绩，每部分成绩满分为 100 分。

（1）英语：对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不再进行笔试，成绩由前述证书考试成绩、面试英语表现综合评定。

（2）科技史、农业史：通过笔试方式对专业知识考查。

（3）综合能力面试：由综合审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能力面试，包括申请者个人陈述（含个人简历与科研成果、研修计划等）和综合面试（内容包括英语口语、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潜力等）。每位面试专家按百分制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复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四个组成部分的权重分别是：英语成绩占 10%，科技史成绩占 20%，农业史成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50%。最终成绩排名将按照所有考生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缺考记作0分）予以公示。

综合审核时，考生须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检查结果以我校体检结果为准。

（五）复核成绩公示

根据本院《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中复核成绩组成和录取依据，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所有考生的复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学院在结合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根据申请人的复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监督机制

学院党委成立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接受申请人和研究生导师等的质疑、投诉和建议等。

监督咨询电话：025-84396816。

五、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

（一）对申请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 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的特殊性。

（二）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数量规定为：不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的 10%。

（三）本通知自 2025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四）本通知由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相关附件均可在报名系统或者南农研招网相关公告下载。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4年12月9日